**浅析“套路贷”犯罪的成因及防治建议**

—以杨某等人“套路贷”涉黑案为视角

田倩

【摘要】近年来，随着“现金贷”、“信用贷”、“校园贷”等民间借贷形式的迅速扩张，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而进行非法牟利的“套路贷”犯罪活动日益猖獗，有的“套路贷”发展为严重的涉恶涉黑案件，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人身权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和金融管理秩序。笔者以黔西南州首例“套路贷”案件为例，从该起案件的涉黑原因进行法律分析，总结当前“套路贷”犯罪产生的原因，并提出相应的防治建议与大家共同商榷。

【关键词】套路贷犯罪 成因分析 防治建议

田倩，1991年12月生，女，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晴隆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一、案件基本情况

黔西南州办理的首例涉黑“套路贷”案件，是以杨某等人为首的黑势力犯罪案件。杨某在2003年刑满释放后，于2004年—2009年期间通过经营砂石厂及放高利贷积累了一定资金，2009年—2012年伙同其胞兄杨某1在册亨县者楼镇以提供房屋、车辆、林权中介为名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发放高利贷，完成原始资金的积累。为进一步获取暴利，2012年9月，杨某将刑释人员韦某果纳入麾下，假借民间借贷之名，与被害人签订虚高借条、通过在借条时间处留空白、出借人处留空白等方式设下“合同陷阱”，在被害人无力偿还高额本息时，采用欺骗、人身强制、虚构经济往来、虚假诉讼等方式索要虚高借款，非法占有他人财物。2013年，杨某开始安排其妻聂某负责打款和收取本息，安排其弟杨某2协助催收非法债务及代理诉讼，并将无业人员杨某龙纳入组织，安排杨某龙开车及协助韦某果催收非法债务及代理诉讼。2015年，杨某又将原册亨县住建局聘用人员杨某琴、无业人员韦某业发展为组织成员，安排杨某琴查询借款人房产信息，安排韦某业开车及协助韦某果催收非法债务。至此，该组织形成了以杨某为组织者、领导者，以韦某果、聂某、杨某2、杨某琴为骨干成员，以杨某龙、韦某业为一般参加者的较为稳定的犯罪组织，组织严密，分工明确。为增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性，该组织逐渐形成了“一切行动要服从杨某的安排，遇事向杨某汇报”、“手机24小时开机”、“有事离开册亨县城要提前给杨某汇报”、“索债所得要如数上交”等组织纪律，树立了杨某作为组织者、领导者的非法权威。

该案中，以杨某为首的犯罪组织以“软暴力”、威胁、欺骗等手段，通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包庇、纵容，形成非法势力，为非作恶、欺压群众、危害一方，为获取非法利益，有组织地在册亨县城及周边乡镇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通过签订虚高借条、收条、虚增债务、肆意认定违约、签订转让协议充当抵押协议等方式放贷，采取暴力、威胁、恐吓、滋扰、虚假诉讼等手段讨债，2012年—2018年期间，共实施抢劫、敲诈勒索、非法拘禁、诈骗、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活动28起，违法所得累计800万元，致使百余名被害人合法财产被侵占，部分被害人债台高筑、流离失所、妻离子散、走投无路、甚至轻生。经一审法院判决，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二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被告人韦某果、杨某2、聂某、杨某龙、杨某琴、韦某业等9名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三年至二十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宣判后，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经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决定维护原判。

二、“套路贷”涉黑犯罪产生的原因

“套路贷”犯罪案件的发生表面上看与受害人法律风险意识淡薄有关，但其背后的原因却是多样的。就本案产生的原因分析，笔者认为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一）融资渠道单一，群众多元化的融资需求得不到满足。

“套路贷”犯罪中，犯罪分子往往利用被害人欠缺资信条件或者急于用钱的心理，开出“无抵押、无担保、当天放款”等优惠条件吸引借款人，放款后通过借条、收条、银行流水等“证据”套牢借款人。所谓哪里有需求，哪里就有市场，“套路贷”之所以有生存的土壤，原因之一就在于我国的商业银行信贷规定较为严格，许多人无法满足商业银行的资信条件。在个人征信与金融挂钩的当下，借款人一旦出现信用逾期，无论原因是否客观、无论金额是大是小，两年内均丧失了向正当途径贷款的条件，当借款人无法满足商业银行的资信条件，又急于用钱时，便会寻求替代方案。如杨某等人涉黑案中，杨某组织涉黑的违法犯罪活动28起，涉及被害人40人，其中除了李某因帮别人担保、岑某定不误正业陷入杨某组织“套路贷”外，其余38名被害人均是因生产生活需要，急需资金周转，银行贷款途经不畅而陷入“套路贷”，如岑某高陈述“2014年底我因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向杨某借款”；查某陈述“大概2013年，我经营砂石厂急需资金购买设备，向杨某借款20万，陈某良做担保”；韦某美陈述“2012年左右，因种植甘蔗钱不够，我丈夫向韦某果借了5万元”；彭某河陈述“2015年5月，因做生意缺乏资金打电话向杨某借款1万元”；岑某星陈述“我和王某腾在安龙合伙开火锅店，因资金周转不足，拨打小额贷款广告上的电话联系对方借款5万元”等等。

（二）犯罪分子违法手段多样，犯罪活动隐蔽性高，侦破难度大。

“套路贷”案件一般伴随着民事纠纷，常常表现为民刑交织、案情复杂、事实难查。犯罪分子往往制造一条与借贷合同一致的证据链，制造民间借贷假象，混淆被害人视线；公安机关经常因涉民事纠纷、证据不足等原因，难以认定为刑事案件；法院往往因为“谁主张，谁举证”，不能支持被害人的主张。杨某等人“套路贷”犯罪活动的隐蔽性较高，抢劫、非法拘禁等均隐藏在所谓的“索债行为”中，公安机关难以侦查。如敲诈勒索岑某高案，杨某2酒后持刀撬门侵入岑某高家暴力讨债，公安机关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为由给予杨某2十五天行政拘留；刘某友案，刘某友在索要定金过程中被杨某等人持木凳打伤，报警处理后，派出所以“经济纠纷”为由，建议双方到法院解决；金某被抢劫案，韦某果等人将金某罐车抢走，派出所了解情况后以“属于经济纠纷”为由，让其到法院起诉等。“套路贷”犯罪与一般的抢劫、诈骗、虚假诉讼等不同，往往以被害人的房产、车辆、生产设备等为目标，在借贷过程中故意制造民间借贷假象，违法手段多样。例如，杨某等人根据被害人是否为国家工作人员、是否有担保人、担保物等与被害人签订不同类型的虚假合同，采用不同的讨债模式，违法手段多样。若借款人或担保人为国家工作人员，杨某等人则利用被害人的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利用其害怕影响单位工作的心理，通过语言威胁让其接受还款条件，如陆某科被诈骗案、李某被敲诈勒索案；若被害人没有抵押物或者抵押物的价值不高，则让被害人签订“双倍或者虚高借条”，配套一张相应金额的收条，将虚增款坐实，如敲诈勒索王某宝案、敲诈勒索岑某美案、李某被诈骗案等；若被害人有抵押物，且抵押物价值高于借款金额，则让被害人签订“转让合同”，配套一张相应金额的收条，将借贷关系制造为买卖关系，非法占有被害人的财物，如黄某兵被诈骗案，文某秀、陈某被诈骗案，王某高被诈骗案等。

（三）防范措施未健全，监管打击力度不够。

从目前看，我国对“套路贷”犯罪的打击仅仅依靠刑法进行事后打击，而“套路贷”犯罪属于新类型案件，法律适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较多，即使是通过刑罚打击“套路贷”犯罪活动，依然还面临不少的困难和障碍，打击力度远远不够。“套路贷”作为金融市场上出现的以金融手段实施的金融犯罪行为，事前的实质审批、事中的有效监督、事后的有力相辅相成，少了任何一个环节，“套路贷”犯罪活动的打击都将大打折扣。目前而言，我国金融管理机构对的对金融主体、金融活动的监管力度远远不够。如杨某等人涉黑案中，聂某自己供述其尾号859的工行卡进出转账比较频繁，最大的单笔几十万，最小的单笔几万，杨某安排其转账大概800余次，金额1700多万，收款大概700余次；韦某果供述从2012年9月到2017年7月，其为杨某放了约1000多万本金，获取接近2000多万利息，这些本金大多数都是由聂某转账，利息基本都打进聂某账户。然而，直至案发，金融管理机构从未对杨某、聂某等人如此频繁的银行交易信息进行风险提示，也未将聂某的859工行账户列为可疑账户进行监控，由此可以看出，我国对金融主体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防范体制均有待提高。

（四）被害人风险防范意识薄弱，辨别借贷陷阱的能力欠缺。

“套路贷”如同温水煮蛙，看似不违法，实则在借款还款过程隐藏了致命的杀伤力，往往让急需用钱的被害人深陷负债的“无底洞”，现实生活中，不光是一些没有社会经验的学生受骗，一些久经历练的生意人同样也陷入“套路贷”骗局，杨某等人涉黑案中，40名被害人均是成家立业的成年人，大多数为生意人或国家公职人员，有独立的思考能力和较为丰富的社会经验。然而，为什么这些“精明”的人会被“套路”，原因之一就在于其缺乏风险意识。杨某等人涉黑案中，该组织与被害人约定的借款时间较短，借款时签订的都是借款时间和出借人留空白的合同，大部分被害人签订的是双倍借条、收条或者签订转让协议代替抵押协议，还款时部分被害人被要求只能现金还款，然而这些可疑的“迹象”并没有让被害人意识到其中的风险，他们被杨某等人所谓的“行规”说服，草率签字，等到被起诉还双倍借款、确定转让协议有效、财产被侵占时，才后知后觉。有的被害人通过现金方式偿还本金利息时不要求出具收条，不保留银行转账凭证，换借条时不要回之前签订的借条，还完本金或利息时不要求返还借条，忽视证据留存，使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如虚假诉讼魏某春案，虚假诉讼黄某文、杨某3案，查某案等。

三、“套路贷”犯罪的防治建议

（一）推动普惠金融服务，树立正确的利益观和风险把控观。

“套路贷”之所以有生存空间，最大的原因在于借款人存在需求，无论是“超利贷”还是“套路贷”，都是金融市场扭曲产生的行为，所以，推动普惠金融是满足社会群众资金需求的必然途经。马克思资本论中对资本有这样的描述：“如果有10%的利润，它就得保证到处被使用，有20%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因此，只要给远超过市场平均的利润激励，普惠金融将不难推广。但是，马克思资本论中也说过：“有50%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有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有300%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1]资本的逐利性将带来普惠金融的乱象，造成一系列的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杨某等人“套路贷”犯罪就是最好的佐证。所以，推动普惠金融服务，首先需要企业树立正确的利益观，企业要做“不唯利”的社会企业，要树立正确的盈利观，要解决社会问题，解决社会矛盾。同时，金融企业要可持续发展，就要做好借款人可负担成本的有效衡量，做好风险把控，拼命追逐借款客户群以及放贷规模的增长，忽视风险把控，最终将导致借款人无力还款、借款人逃债，导致小额信贷危机。

（二）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揭开“套路贷”的丑陋外衣。

“套路贷”就是披着民间借贷的外衣，通过“虚增债务”、“伪造证据”、“收取高额费用”等侵占财物的诈骗、虚假诉讼等新型犯罪。因此，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时发现可疑事项要加大警觉，合理怀疑，要求案件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对案件事实进行说明，适当加大对事实和证据的审查力度。对于出借人主张以现金方式支付大额贷款本金，借款人抗辩出借人预先扣除的高额利息的，要加强对出借人主张的现金支付款项来源、交付情况等证据进行审查，依法认定借贷本金数额和高额利息扣除的事实，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进行审查外，还应结合款项来源、交易习惯等因素综合判断民间借贷的真实情况；另外，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要严守法定利率红线，对各种以“利息”、“违约金”、“服务费”等突破或变相突破法定利率红线的，依法不予支持；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材料的，要及时依法处理，对于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2]

（三）形成多部门联动防控机制，对“套路贷”重拳出击。

从严从重打击“套路贷”犯罪活动，需要政法各部门的协作配合和社会各有关机构的齐抓共管。首先，政法部门对“套路贷”活动要实施链条式打击，公安、检察院、法院要健立健全会商机制和提前介入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案件中，发现疑是“套路贷”案件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相关联的已经立案、审理、作出生效裁判的民间借贷案件，要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到法院。“套路贷”犯罪往往涉及黑恶势力，检察机关在依法打击犯罪分子的同时，也要深挖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防止黑恶势力的滋生和蔓延。[3]其次，政府、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对“套路贷”齐抓共管，专项整治。如定期对社区的写字楼、街面商铺等全面开展执法检查和动态查巡，全面排查涉嫌从事非法借贷的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非法放贷机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其社会信用受限。最后，社会公众要增加主人翁意识，积极加入到打击“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的行动中，形成社会合力，当自身陷入“套路贷”陷阱或者发现疑是“套路贷”线索时，要敢于并积极向扫黑办、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进行举报、反馈信息、提供线索，努力营造“人人喊打、人人敢打”的打击“套路贷”社会氛围。

（四）加强预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识别和处置能力。

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听到“套路贷”这个词，但是到底什么是“套路贷”，可能大多数人并不知晓。所以，有关部门应加大宣传力度，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创新宣传方式，保持宣传常态化，通过普及金融和网络安全知识，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理性的消费观念；通过宣传“套路贷”典型案例、特征、危害、防治措施、举报方式等，帮助公众认识到“套路贷”危害；通过“套路贷”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村寨，使“套路贷”宣传向纵深发展。同时，金融监管机构应对开展业务的相关企业的营业范围与业务本身的合规性进行事前审查，通过事前审查加强风险防控。另外，公众自身也应增强防范意识，避免落入圈套，不相信虚假广告，在签订贷款协议时认真留意协议内容，尤其是贷款金额、利息、违约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拒绝签订与实际借款金额不符的借款协议，在被“套路”时，要敢于举报、敢于曝光、敢于维权。

四、结语

“套路贷”犯罪是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和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直接扰乱了金融市场，阻碍了社会经济发展。“套路贷”常常伴随着抢劫、非法拘禁、诈骗、虚假诉讼等犯罪活动，直接侵害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笔者以杨某等人“套路贷”涉黑犯罪案件为依据，综合有关情况进行分析，粗略地总结了当前“套路贷”犯罪活动形成的原因，探讨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但由于知识所限，收集的案例及资料尚不全面，对“套路贷”犯罪活动的研究还存在不足，需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完善。

**参考文献：**

[1] 张鑫.论走私犯罪侦查[D].厦门:厦门大学硕士论文,2013.

[2] 郭文政.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业务员的民事责任[J].法制博览,2017（31）：70-71.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公安部,司法部.《两高两部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Z].2019-4-9

作者：晴隆县人民法院 田 倩